

致家长一封信（普通高中助学政策宣传）

各位学生家长：

近年来，随着国家对教育扶贫工作的扎实推进，学生助学力度不断加大，助学政策不断完善，助学内容越来越丰富。为使广大学生及家长清晰助学政策，保证符合条件的学生能享受助学待遇，特在此向您介绍我市现有的助学政策。

一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

资助对象：具有本校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：建档立卡学生、残疾学生和低保、五保家庭学生；孤儿学生、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学生、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学生等（前四项（不限户籍）以有关部门颁布证件为准，后三项等由学校结合实际认定）；

资助标准：每生每年 2000 元；

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认定：由学生提交申请，经学校认定；

申请认定流程：符合条件的学生在 9 月 20 日前向学校提交《申请表》，以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（证明材料需正本及两份复印件，正本用于学校即场核验，复印件用于学校存档和上报）。经学校受理初审后进行公示，结果上报市教育局。资助名单最终确定后，由市相关部门将款项划拨给相关学校，再由学校通过学生（或家长）开设的银行帐号发放助学金，并做好签领工作。

（注：建档立卡学生和残疾学生必须纳入国家助学金对象）

二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

（一）普通高中残疾、低保和五保及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

资助对象：具有本校学籍的残疾学生、本市户籍低保和五保家庭、外市农村户籍低保和五保家庭、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；

资助标准：公办普通高中免收学杂费；民办普通高中对残疾学生按每年每生 3500 元标准减免，对本市户籍低保和五保家庭、外市农村户籍低保和五保家庭及省内建档立卡学生按照 2500 元标准减免；

登记流程：符合条件的残疾、低保和五保及建档立卡学生在**报名注册时**（新生在每年 7 月份，老生可在 9 月 20 日前提交）向学校提交《残疾证》、《低保证》、《五保供养证》、《扶贫手册》等证明材料和身份证、户口本（证明材料需正本及两份复印件；原件用于学校即场核验，复印件 1 份用于学校存档，1 份用于上报市教育局）与《登记表》，**经学校审核后公办学校先直接免收其学费，民办按标准减免**。随后由学校进行公示，并报市教育局。资助名单最终确定后，由市相关部门将款项划拨给相关学校，再由学校通过学生（或家长）开设的银行帐号发放生活费补助，并做好签领工作。

（二）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生活补助

补助对象：具有本校学籍的**广东省户籍**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；

补助标准：每人每学年 3000 元；

建档立卡学生认定：以广东省扶贫部门颁发的《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贫困户帮扶记录簿》（以下简称《扶贫手册》）为准；

登记流程：符合条件的学生在 9 月 20 日前向学校提交《登记表》，以及身份证、户口本和《扶贫手册》等证明材料（证明材料需正本及两份复印件，正本用于学校即场核验，复印件用于学校存档）。经学校受理初审后进行公示，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。资助名单最终确定后，由市相关部门将款项划拨给相关学校，再由学校通过学生（或家长）开设的银行帐号发放生活费补助，并做好签领工作。

三、低保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（政策待定）

补助对象：具有本校学籍的**东莞市户籍**低保家庭学生

补助标准：每人每学年生活费补助 1800 元（如已享受上述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，不再重复享受本项目的生活费补助）、住宿生住宿费补助 600 元、学（杂）费补助 2400 元（已享受其他同类补助的按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，不重复享受补助政策）；

低保家庭学生认定：以东莞市民政局颁发的有效《低保证》为准；

申请流程：符合条件的学生在 9 月 30 日前向户籍所在镇街教育主管部门提交《申请表》，以及提供《低保证》复印件和就读学校开具的学生证明原件等证明材料，由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和公示，结果上报市主管部门，由市相关部门将补助资金划拨给镇财

政部门，再由镇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发放给学生（家长）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四、低保边缘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（政策待定）

补助对象：具有本校学籍的**东莞市户籍**，并经民政部门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学生

补助标准：每人每年 1500 元；

低保边缘家庭学生认定：以东莞市民政局审核认定为准；

申请流程：符合条件的学生在 9 月 30 日前向户籍所在镇街教育主管部门提交《申请表》、《授权书》和就读学校开具的学生证明原件等证明材料，由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和公示，结果上报市主管部门，由市相关部门将补助资金划拨给镇财政部门，再由镇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发放给学生（家长）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五、东莞市教育基金会资助困难家庭子女读书公益活动

资助对象：1.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：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710 元（含 710 元）（标准随市定低保家庭收入标准变动）、且因各种原因未能纳入我市低保边缘或低保范围的，难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的学生。2.其他特殊困难在校学生：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家庭临时贫困的东莞户籍在校（园）学生；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在莞务工及家庭居住地在莞，并经有关部门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非莞籍在莞就读学生。（家庭人均月收入与上述项相同）；3.资助人数由**市教育基金会根据当年收益情况决定**。

资助标准：每人每学年 3000 元；

申请流程：符合条件的学生在 7 月 15 日前提交加盖了居住地所在村（居）委、所在学校意见和印章的《东莞市教育基金会专项资助资金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至镇街教育主管部门，由镇街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和初步公示，结果上报市教育基金会审定。资助名单最终确定后，由市教育基金会将资助款项发放给学生（家长）。

六、学校的助学事项（学校设有求佳济困助学金、众望济困金，学生可另行申请本校的济困项目）

补助对象：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在校学生，

1、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400 元、高于 320 元者，可申请半免学杂费。

2、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320 元者，可申请全免学杂费。

3、如有特殊困难者，可在全免学杂费的基础上，学校将酌情发放众望济困金。

补助标准：申请学费减免学生认定：以学校审核为准

申请流程：由学生到学校德育处领取书面申请表格。填写相关内容后，送学生所在村（居）委会加具审核意见。学校根据村（居）委会的审核意见，由学校讨论确定。

七、符合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在注册时，学生填表申请，暂时不收学杂费，待开学后核实情况，确定是否给予免学杂费，如不符合条件再补交学杂费。

八、有关详情可登录东莞市教育局网页 <http://www.dgjy.net/> 网页查阅相关文件或指引，或可致电学校德育处 22119817 咨询。

东莞市东莞中学

年 月 日

-----回执撕剪处-----

本人已认真阅读信件，清楚高中教育资助政策，是否符合资助条件（是，否）。

____年级____班_____同学家长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